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那瑪夏區瑪雅段 0445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3月17日08時42分

頁次：1

旗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沈洸洋
旗山電謄字第006736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撒立嵐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

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1年02月05日
面 積：***11,49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
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16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原住民保留地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7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3月23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25日

所有權人：那瑪夏區

統一編號：0085689465

住 址：(空白)

管 理 者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統一編號：85689465

住 址：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 (空白) 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 *****36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103年12月 *****16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；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地籍圖謄本

旗山電謄字第006736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段445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9年03月17日08時42分

主任：沈洸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撒立嵐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核發

臨時人員 Salizan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卷之三

4

高
雄
市
旗
山
地
政
事
務
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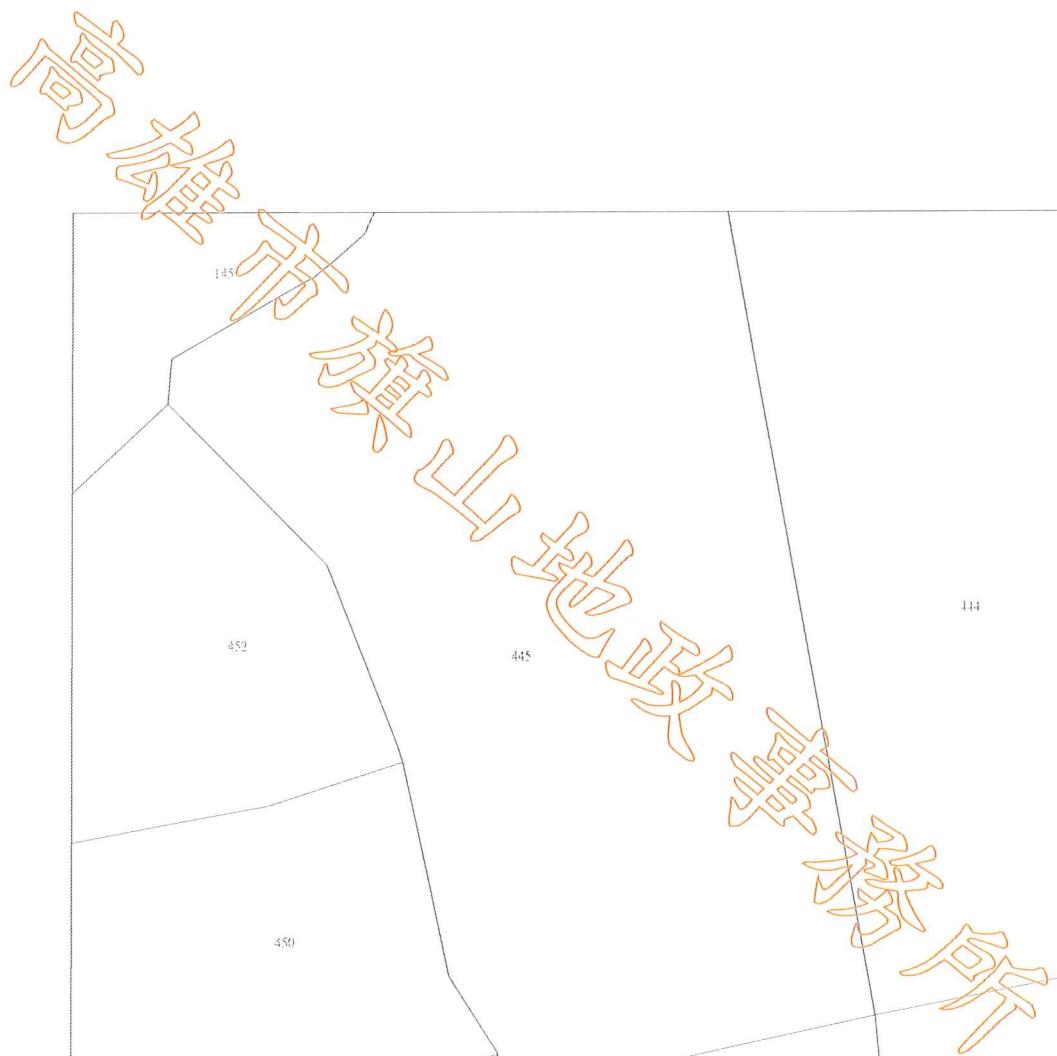
145

146

445

444

比例尺：1/1200



比例尺：1/1200